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493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璨媛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,85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69,315元	1	利息	69,315元	115年2月25日	起訴前1日即115年5月19日	(84/365)	8.79%	1,402.18元
	2	違約	69,315元	115年2	起訴前	(84/365)	0.87	140.22元

		金		月25日	1日即115年5月19日		9%	
	小計							1,542.4元
合計								70,857元